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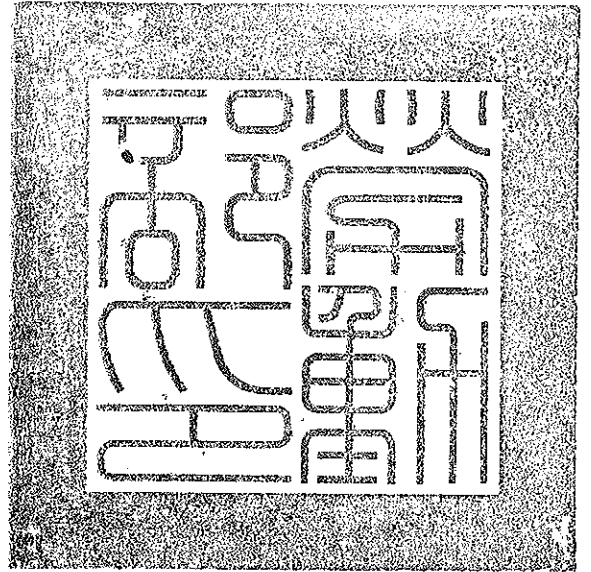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693號
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規定。按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，係考量多數父母需親自養育幼兒，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，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而加以訂定。爰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使受僱者之工作得與生活平衡發展，雇主優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六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 請假

政務次長 郝鳳鳴 代行